

# 各醫院擬薦送人員至台大醫院訓練應備相關證件說明

請特別注意：

依本院「代訓院外醫事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未經本院函復通知其來院辦理報到前，不得提前到院訓練。

一、為因應本院辦理國際醫院評鑑之規定，請各薦送醫院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請薦送醫院先行針對各該醫師、護理人員及醫事人員等之畢業證書、醫師證書、護理師證書、其他醫事人員專業證書、執業執照等向原發照機構查證。

(二)有關查證方式，列示如下：

1. 畢業證書：(下列 2 種方式，擇一)

(1)請向各該員畢業學校查證，並經該校承辦人簽章及加蓋承辦單位(教務處)章戳，以為證明。

(2)如以傳真或網路等方式進行查證，除經其畢業學校承辦人簽章及加蓋承辦單位(教務處)章戳外，並須經各薦送醫院承辦人簽章及加蓋承辦單位章戳，以強化其證據力。

2. 醫師證書、護理師證書及其他醫事人員專業證書：(下列 2 種方式，擇一)

(1)請向衛生福利部查證，並經該署承辦人簽章及加蓋承辦單位章戳，以為證明文件。

(2)請貴院承辦人至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執業資料查詢系統」網站查詢

(<http://ma.mohw.gov.tw/masearch/SearchDOC-101-1.aspx?BACK=1>)，將該頁面列印後由承辦人簽章並加蓋承辦單位章戳，以資證明。

3. 執業執照：(下列 2 種方式，擇一)

(1)請向衛生局查證，並經該局承辦人簽章及加蓋承辦單位章戳，以為證明。

(2)請貴院承辦人至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執業資料查詢系統」網站查詢

(<http://ma.mohw.gov.tw/masearch/SearchDOC-101-1.aspx?BACK=1>)，將該頁面列印後由承辦人簽章並加蓋承辦單位章戳，以資證明。

二、專業能力證明資料：

(一)主治醫師：提供最近一年在貴院接受在職訓練情形及臨床考核資料，以利訓練科部瞭解其專業能力安排訓練課程。

(二)住院醫師：為使科部瞭解代訓醫師在原訓練醫院所接受之訓練內容及其專業能力，請務必提供其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及該醫師最近 1 年內之臨床訓練考核成績(如：六大核心能力評核表、Mini-CEX、DOPS 等)，以利安排課程銜接訓練。

(三)醫事人員：提供最近一年在貴院接受在職訓練情形及臨床考核資料，以利訓練科部瞭解其專業能力安排訓練課程。

三、為因應新制教學醫院評鑑規定，貴院擬薦送住院醫師、醫事人員至本院代訓，應簽訂「聯合訓練計畫」；請貴院先與本院代訓科部主任室確認計畫內容後，並依本院教學部製作之格式撰寫聯合訓練計畫，連同相關證件等資料函送本院申請。

◎有關「住院醫師聯合訓練計畫」撰寫說明及「住院醫師聯合訓練計畫」範本，請至本院網站教學部網頁文件表格處下載(網址：<http://www.ntuh.gov.tw/EDU/default.aspx>)，列印步驟：教學部→教育組→代訓業務→文件表格下載。

四、隨函需檢附之證件，如下列：

(一)本院進修申請表。(請至網址：<http://www.ntuh.gov.tw/EDU/default.aspx>)

(二)畢業證書、醫師證書、護理師證書、醫事人員專業證書、執業執照、管制藥品執照及 ACLS/PALS/NRP/ALS/BLS 及格證書(有效期在申請之訓練期間結束前 3 年內)等影本。

(三)畢業證書、醫師證書、護理師證書、醫事人員專業證書、執業執照等查證資料正本。

(四)專業能力證明資料。

(五)聯合訓練計畫。(請至網址：<http://www.ntuh.gov.tw/EDU/default.aspx>)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學部承辦人陳小姐，電話：02-23123456 轉 65612。

教學部 1040615